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昇捷」)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127,656	1,569,2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77,518)</u>	<u>(1,426,860)</u>
毛利		50,138	142,420
其他收入	5	85,863	3,4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792)	(93,371)
利息開支		(10,514)	(7,33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u>(8,140)</u>	<u>(729)</u>
除稅前溢利	6	27,555	44,406
稅項	7	<u>(13,342)</u>	<u>(6,824)</u>
年內溢利		<u>14,213</u>	<u>37,58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213</u>	<u>37,58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4,213</u>	<u>37,58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精算（虧損）／收益		(1,186)	274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95</u>	<u>(5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09</u>	<u>(3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14,822</u>	<u>37,27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幣仙）	8	<u>3.3</u>	<u>8.8</u>
—攤薄（港幣仙）	8	<u>2.8</u>	<u>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20	20,387
投資物業		6,800	7,200
遞延稅項資產		1,167	6,294
預付款項		-	4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87	34,29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0,337	312,863
應收賬款	10	270,259	336,6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72	22,819
可收回稅項		106	1,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5,082	116,8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755	11,471
流動資產總額		601,811	802,0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45,630	506,619
合約負債		13,583	15,892
銀行貸款	12	64,000	131,000
可換股債券	14	38,912	-
租賃負債	13	7,652	7,641
應付稅項		6,662	4,231
流動負債總額		476,439	665,383
流動資產淨值		125,372	136,6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759	170,9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516	1,576
可換股債券	14	-	35,882
租賃負債	13	4,376	2,464
遞延稅項負債		385	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77	40,322
資產淨值		145,482	130,6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486	50,486
儲備		94,996	80,174
權益總額		145,482	130,660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4 日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主要從事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示，並已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 / 經修訂準則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 5 號的修訂 (2020 年)，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¹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2020 年)，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反而，實體必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訂釐清「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為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作為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合約的單一原則性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致使其提述 2018 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 2010 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出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其該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B3.3.6 段中「百分之十」測試時計入的費用。實體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其修訂旨在刪除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以解決因該例子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措施而可能出現與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其刪除有關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 2 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 2020 年 11 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 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更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 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公佈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各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會取捨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根據提呈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其負責調配資源、為各營運分部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輔助業務，包括綜合採購、洗衣、清潔、保安、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分部業績（港幣千元）

2020年	物業及 設施管理	輔助 業務	物業及 設施管理 業務	室內裝飾 及特殊 項目業務	行政 費用 (附註)	總計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13,017	13,017	-	-	13,017
—一段時間	627,229	112,607	739,836	374,803	-	1,114,639
	627,229	125,624	752,853	374,803	-	1,127,656
毛利／（毛損）	66,753	27,698	94,451	(44,313)	-	50,138
毛利／（毛損）率	10.6%	22.0%	12.5%	-11.8%	-	4.4%
經營開支	(33,225)	(15,460)	(48,685)	(29,455)	(9,599)	(87,739)
利息開支	-	-	-	(9,841)	-	(9,841)
經營溢利／（虧損）	33,528	12,238	45,766	(83,609)	(9,599)	(47,442)
經營溢利／（虧損）率	5.3%	9.7%	6.1%	-22.3%	-	-4.2%
特殊項目*	-	-	-	(10,193)	-	(10,193)
扣除特殊項目後的 經營溢利／（虧損）	33,528	12,238	45,766	(93,802)	(9,599)	(57,635)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190)	(190)
租賃利息開支			(379)	(104)	-	(483)
其他收入			82,555	3,308	-	85,8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42	(90,598)	(9,789)	27,555
稅項			(6,860)	(6,482)	-	(13,342)
年內溢利／（虧損）			121,082	(97,080)	(9,789)	14,213

*與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進行商業和解產生的保險賠償。

2019年	物業及 設施管理	輔助 業務	物業及 設施 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 及特殊 項目業務	行政 費用 (附註)	總計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16,599	16,599	-	-	16,599
—一段時間	600,965	113,611	714,576	838,105	-	1,552,681
	600,965	130,210	731,175	838,105	-	1,569,280
毛利	68,316	23,602	91,918	50,502	-	142,420
毛利率	11.4%	18.1%	12.6%	6.0%	-	9.1%
經營開支	(36,007)	(14,565)	(50,572)	(35,074)	(8,454)	(94,100)
利息開支	-	-	-	(5,408)	-	(5,408)
經營溢利	32,309	9,037	41,346	10,020	(8,454)	42,912
經營溢利率	5.4%	6.9%	5.7%	1.2%	-	2.7%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1,320)	(1,320)
租賃利息開支			(402)	(208)	-	(610)
其他收入			2,847	577	-	3,424
除稅前溢利			43,791	10,389	(9,774)	44,406
稅項			(6,068)	(756)	-	(6,824)
年內溢利			37,723	9,633	(9,774)	37,582

附註：行政費用主要為公司及行政活動，以及共享服務。

5. 其他收入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85,989	-
銀行利息收入	751	672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	338	399
其他收入	1,037	2,191
匯兌虧損	(288)	(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64)	(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00)	200
	85,863	3,424

附註：

政府補貼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新型冠狀病毒。作為獲得保就業計劃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不會裁員，當中已扣除應支付給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或客戶之回饋。

6.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3,284	645,4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65	6,5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53	13,28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	1,220	1,220
－ 非審核	148	158
短期租賃開支	660	468

7. 稅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扣除自往年結轉之可動用稅損後以稅率 16.5%（2019年：16.5%）撥備。本集團之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8,445	6,4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	(77)
遞延稅項	5,112	445
	<u>13,342</u>	<u>6,824</u>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如有）除以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4,213</u>	<u>37,58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4,850</u>	<u>424,85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u>3.3</u>	<u>8.8</u>

- (b) 於報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就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2020年	2019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港幣千元）	14,213	37,58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扣除稅項）（港幣千元）	<u>-</u>	<u>667</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港幣千元）	<u>14,213</u>	<u>38,24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千股）	424,850	424,85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優先股（千股）	80,000	80,000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	<u>-</u>	<u>10,126</u>
	<u>80,000</u>	<u>90,12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千股）	<u>504,850</u>	<u>514,976</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仙）	<u>2.8</u>	<u>7.4</u>

附註：

任何可能行使的可轉換債券的影響均不包括在2020年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其影響是反攤薄的。

9. 股息

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9 年：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2019 年：30 至 60 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賬款乃按港幣計值。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0 至 30 日	60,967	118,025
31 至 60 日	41,734	37,013
61 至 90 日	11,104	17,489
90 日以上	40,043	112,956
	153,848	285,483
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485	145,452
	276,333	430,935
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6,074)	(94,302)
	270,259	336,633

承建業務之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港幣 9,398,000 元（2019 年：港幣 9,907,000 元）之客戶就訂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預期於報告年末起計 12 個月後收回或結付，所有餘額預期於 1 年內收回或結付。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此等款項。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2019 年：30 至 60 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0 至 30 日	152,828	286,450
31 至 60 日	14,235	12,245
61 至 90 日	8,116	7,663
90 日以上	23,595	32,230
	<u>198,774</u>	<u>338,588</u>
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46,856</u>	<u>168,031</u>
	<u>345,630</u>	<u>506,619</u>

承建業務之應付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 6,302,000 元（2019 年：港幣 5,093,000 元）之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年末起計 12 個月後結付。

12. 銀行貸款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 1 年內到期償還部份	64,000	80,000
－ 於第 2 年到期償還部份	-	51,000
	<u>64,000</u>	<u>131,000</u>

附註：

- (a) 本集團有銀行貸款港幣 64,000,000 元（2019 年：港幣 131,000,000 元）以港幣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 2.7%（2019 年：5.4%）。
- (c) 本集團之有期貸款為港幣 29,000,000 元（2019 年：港幣 96,000,000 元），其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由間接的控股股東個人作出擔保作浮動押記。
- (d) 銀行存款為港幣 10,000,000 元（2019 年：港幣 10,160,000 元），其乃就本集團港幣 35,000,000 元（2019 年：港幣 35,000,000 元）之銀行貸款質押作抵押品。
- (e) 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租賃負債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 及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2,439	992	13,431
添置	8,007	366	8,373
終止	(34)	(6)	(40)
利息開支	555	55	610
租賃付款	(11,851)	(446)	(12,297)
匯兌差異	28	-	28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9,144	961	10,105
添置	12,339	-	12,339
利息開支	447	36	483
租賃付款	(10,424)	(442)	(10,866)
匯兌差異	(33)	-	(3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73	555	12,028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1 年內	8,002	(350)	7,652
1 年後但 2 年內	3,536	(116)	3,420
2 年後但 5 年內	973	(17)	95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11	(483)	12,028
	最低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1 年內	7,921	(280)	7,641
1 年後但 2 年內	2,300	(44)	2,256
2 年後但 5 年內	217	(9)	208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38	(333)	10,105

1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發行 84,000,000 股 7%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 42,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按港幣計值。債券將由發行日計 2 年內到期，持有人可選擇償還本金額或按未償還本金每港幣 0.5 元兌一股股份之固定兌換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Pretium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估值及無需每年重估。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扣除遞延所得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之權益部分	<u>5,180</u>	<u>5,180</u>
於 1 月 1 日之負債部分	35,882	-
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	35,569
利息開支	5,970	667
已付利息	<u>(2,940)</u>	<u>(354)</u>
於 12 月 31 日之負債部分	<u>38,912</u>	<u>35,882</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 17.1%計算。於年度內，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兌換。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24,850</u>	<u>42,486</u>
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04,850</u>	<u>50,486</u>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504,850</u>	<u>50,486</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香港時間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港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20 年	2019 年	金額	%
收益	1,127.7	1,569.3	(441.6)	↓ 28.1%
毛利	50.1	142.4	(92.3)	↓ 64.8%
毛利率	4.4%	9.1%	-	↓ 4.7%
經營開支（不包括利息）	(87.7)	(94.1)	6.4	↓ 6.8%
政府補貼	86.0	-	86.0	-
股東應佔溢利	14.2	37.6	(23.4)	↓ 62.2%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4.2	71.6	(17.4)	↓ 24.3%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3.3	8.8	(5.5)	↓ 62.5%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呈報綜合收益及毛利分別約港幣 1,127,700,000 元（2019 年：港幣 1,569,300,000 元）及約港幣 50,100,000 元（2019 年：港幣 142,400,000 元），減幅分別為 28.1% 及 64.8%，此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本地經濟不景氣，加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項下合約已完成及數個項目虧損所致。儘管面對空前的經濟挑戰，本集團的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輔助業務」）（統稱「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業務性質相較穩定，於報告年度成功開拓新商機，並取得數個重大項目。該等新項目加上合約重續率較高，令該分部的毛利增加，抵銷了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部分虧損。雖然本集團已計入在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下獲得主要來自於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約港幣 86,000,000 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4,200,000 元，即為去年約港幣 37,6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左右。每股盈利為港幣 3.3 仙（2019 年：每股盈利為港幣 8.8 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概覽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保持穩定，貢獻本集團約三分之二的收益，而餘下三分之一的收益則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貢獻。

- 儘管於報告年度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特定業務造成若干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停車場以及維修及保養業務），但我們的核心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仍充分補足虧絀，並於其溢利反映了 10.7% 增長。
-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收益達約港幣 752,900,000 元，較去年略有增長（2019 年：港幣 731,200,000 元），而其毛利亦較去年（2019 年：港幣 91,900,000 元）小幅增長至港幣約 94,400,000 元。
- 輔助業務保持強勢，毛利較去年增加 17.4% 至約港幣 27,700,000 元，乃由於簽訂三組重大裝配保養服務之定期合約及數項業務線穩定增長。
- 於報告年度，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總收益減半至約港幣 374,800,00 元（2019 年：港幣 838,100,000 元），該分部亦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 83,600,000 元，主要由於數份主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合約完成，部份項目工程蒙受重大損失，以及涉及來自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工序仍與客戶磋商而產生若干成本。
- 營運開支減少 6.8% 至約港幣 87,700,000 元（2019 年：港幣 94,100,000 元），此乃由監察經營開支時具有控制成本意識，及經營效率持續改善所致。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截至 12 月 31 日止各個年度的以下各節的經營業績，並不包括特殊項目，即是於 2021 年 1 月與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昆士蘭聯保」）進行商業和解而產生的額外成本約港幣 10,200,000 元，該和解乃根據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合僱員補償保單向本公司提出約港幣 34,200,000 元的索償（「保險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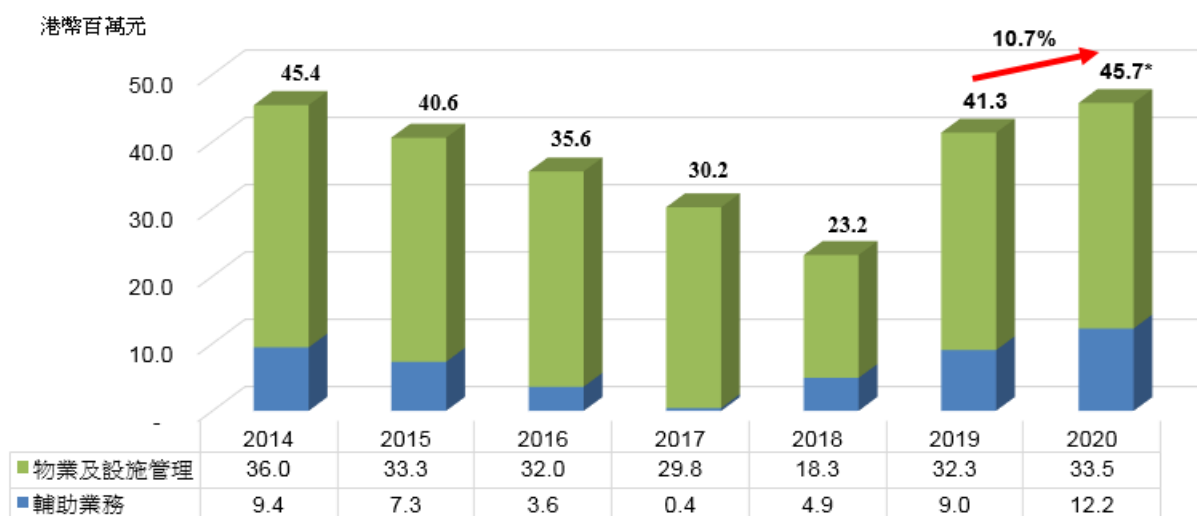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施管理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額	變動 %	2020 年	2019 年	金額	變動 %
收益	752.9	731.2	21.7	↑3.0%	374.8	838.1	(463.3)	↓55.3%
毛利／（毛損）	94.4	91.9	2.5	↑2.7%	(44.3)	50.5	(94.8)	↓187.7%
經營開支	(48.7)	(50.6)	1.9	↓3.8%	(29.5)	(35.1)	5.6	↓16.0%
利息開支	-	-	-	-	(9.8)	(5.4)	(4.4)	↑81.5%
經營溢利／ （虧損）	45.7	41.3	4.4	↑10.7%	(83.6)	10.0	(93.6)	↓936.0%
特殊項目	-	-	-	-	(10.2)	-	(10.2)	-
扣除特殊項目後 的經營溢利／ （虧損）	45.7	41.3	4.4	↑10.7%	(93.8)	10.0	(103.8)	↓1,038.0%
政府補助	81.9	-	81.9	-	4.1	-	4.1	-
其他	0.3	2.4	(2.1)	↓87.5%	(0.9)	0.4	(1.3)	↓325.0%
稅項	(6.9)	(6.0)	(0.9)	↑15.0%	(6.5)	(0.8)	(5.7)	↑712.5%
淨溢利／（虧損）	121.0	37.7	83.3	↑221.0%	(97.1)	9.6	(106.7)	↓1,111.5%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物業及設施管理

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發生了前所未有的經濟困境。憑藉四十多年的穩健及豐富經驗，昇捷成功維持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增長，在滿目瘡痍的經濟狀況下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維持客戶類別豐富的多元化組合，包括政府、企業客戶、公共機構及私人客戶。服務範圍涵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大規模公共設施、運輸系統、機場貨運站、教育機構、醫院、工商物業、商場、公共房屋、私人房屋及停車場等。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之經營溢利



*於 2020 年，我們創下 2014 年以來的最高記錄

憑藉豐富管理經驗、優秀人才及領先創新科技，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最適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取得彼等的信任。於報告年度，我們獲授約 50 份新主要合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總合約額逾港幣 380,000,000 元，按獲授合約數目及合約金額均為過往最高。主要新合約包括：

- 一份為期 5 年的合約，於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營運及管理停車場並提供車輛進入登記服務；
- 一份為期 3 年的合約，為廉政公署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一份為期 3 年的合約，為明愛醫院及仁濟醫院提供保安服務；
- 一份為期 21 個月的合約，為觀塘工業中心的多棟工業大廈提供管理服務；及
- 一份為期 39 個月的合約，為屯門龍門居提供保安服務。

於報告年度後，該分部獲授為長安邨（青衣第二大公共屋邨，共有 7,338 個住宅單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 1 年期合約。

我們的「Synergis Parking」，成功提高品牌於停車場行業的知名度並於報告年度，獲授四份新合約，涵蓋六個停車場，包括綠怡雅苑停車場、翠嶺峰停車場、西園停車場、翠鳴臺停車場、寶石大廈停車場及景新臺停車場，車位總數為約一千個。當中四個停車場來自香港房屋協會。於報告年度，由於遭受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於商業及購物等區域的聚會及外出就餐之限制下導致停車場業務面對嚴峻挑戰。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經濟困境，惟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團隊迎難而上，成功開拓新商機及達致上文所示的理想業務發展成績。此外，我們得以與部分現有主要客戶維持逾 90% 的高續約率，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部分合約重續延遲。於報告年度，重續之主要合約包括為香港賽馬會住宅、騎術學校及其他相關物業、亞洲空運中心、富善邨、天平邨、龍門居、太和邨、大埔花園及頌雅苑等提供管理服務。總括而言，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較去年增加 4.4% 及 3.7% 至約港幣 627,200,000 元及約港幣 33,500,000 元。憑藉穩固及獨特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保留現有組合，同時拓展區內商業及營運設施的機會。

輔助業務

輔助業務由綜合採購、洗衣、清潔、保安、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組成，一直為核心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起支援作用及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予客戶。多年來，該等業務穩步發展及展現市場潛力，從本年度的亮麗業績可見一斑。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難免使部分業務於年內受到若干不利影響，但輔助業務仍錄得穩定增長，與去年比較，毛利增加 17.4% 至約港幣 27,700,000 元，此乃由於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利潤。於報告年度，其佔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經營溢利約 26.7%，業績表現理想，令人鼓舞。

隨著獲得多份新裝配服務保養合約，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成為 2020 年輔助業務的另一主要收益來源。我們的清潔業務無可否認仍是所有其他業務中的佼佼者，並在報告年度貢獻了一半以上的收入。總體而言，輔助業務保持穩定並於 2020 年取得約 20 份新主要合約，總額超過港幣 90,000,000 元。該等主要合約包括：

- 3 組為期 3 年的合約，為領展在元朗及屯門、中九龍、西九龍及黃大仙、荃灣、葵青、東涌及香港島的商場、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提供裝配服務之定期保養

- 一份為期 21 個月的合約，為觀塘工業中心的多棟工業大廈提供清潔服務；
- 一份為期 22 個月的合約，為政府化驗所食物安全檢測所提供清潔及園藝保養服務；
- 一份為期 3 年的合約，為牛池灣住宅屋苑瓊軒苑提供清潔服務；
- 大埔花園重鋪牆身飾面工程；及
- 一份為期 1 年的合約，為尖沙咀赫德道 8A 號提供保安服務。

於報告年度後，清潔業務獲得有史以來最大的一份合約，即一份為期 30 個月的九龍巴士總站的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涵蓋的地點超過 130 個，合約金額約為港幣 100,000,000 元。

多年來，輔助業務彰顯其發展潛力，足證其為昇捷的主要業務組成部分。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擴大客戶基礎及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逐步提升業務規模。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乃昇捷另一個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規劃、設計、顧問、項目管理等。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 2020 年相當艱難。於報告年度，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總收益錄得暴跌 55.3%，約為港幣 374,800,000 元（2019 年：港幣 838,100,000 元）。該分部亦錄得扣除保障賠償前之經營虧損港幣 83,600,000 元，與 2019 年的經營溢利港幣 10,000,000 元相比相距很遠。2019 年，本地訂單增加令該分部勉強從經濟疲軟中恢復過來，惟自 2020 年 1 月香港報告首宗本地個案以來，該分部進一步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社交距離措施及外遊限制措施的出台重挫建築、零售及酒店行業，最終影響該分部的業績。總括而言，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毛利減少歸因於以下主要因素：

- 完成了數個主要合約及部份項目工程蒙受重大損失；
- 涉及來自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工序仍與客戶磋商而產生若干成本；
- 由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的營商環境競爭越趨激烈，該年度缺乏重大的新訂單補充；及
-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令若干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受阻，並減少業界的招標數目。

雖然外部經濟環境不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手頭未完成合約總額仍錄得約港幣 350,000,000 元，全因管理團隊努力所得。於報告年度，我們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港幣 120,000,000 元的多個新主要合約。主要項目包括：

- 為鰂魚涌英基鰂魚涌小學更換空調及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
- 為天后維多利中心進行翻新工程；及
- 為銅鑼灣渣甸街 5-19 號地庫至 4 樓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

於報告年度結束後，該分部獲得數份新合約，其中最重大的一份合約為九龍尖沙咀朗廷酒店的覆土層更換工程及符合強制驗樓計劃要求的工程。

於公眾健康危機下，香港的經濟表現於 2020 年出現歷來最大跌幅。基於發展商及投資者採取更謹慎營商手法，建築項目及物業銷售減慢。同時，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進一步減少經濟活動及嚴重打擊本地經營環境（尤其是零售及酒店業務）。以上各項不可避免地影響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此艱困時期，我們將更加注重教育界別、銀行及辦公室的機遇，其於經濟衰退期間屬較為穩定。憑藉團隊的卓越服務承諾，於透過接種疫苗紓緩疫情後，我們期望整體業務表現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公眾接種疫苗計劃，香港經濟預期於 2021 年錄得整體正面增長，惟復甦程度及速度仍面臨種種不確定因素，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時間及中美關係的發展。在經濟不穩的情況下，我們會緊握穩定的本地住宅物業界別及教育界別、銀行及辦公室的機遇及致力保持業務繼續增長。

經考慮整體業務後，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保持穩定。除了改善財務表現，我們必須繼續採取透明，負責任和包容的方式開展業務，以便我們能夠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與我們以客為本、正直誠實、群策群力、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相匹配。我們致力通過加強和客戶溝通並尋求持續改善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另外，在環境急速轉變下，我們將繼續促進風險管理程序，以減輕面臨的風險並將部份風險轉化為新的商機。憑藉其穩固根基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深信能克服眼前一切的挑戰。

出售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 2020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潛在買方擬收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可能出售事項」）。除潛在買方外，本公司與多名潛在買方磋商可能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及董事會將會繼續與潛在買方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倘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可能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公告。

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於一年內償還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64,000,000 元。其包括有期貸款港幣 35,000,000 元，乃為支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營運而提取。餘款為支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運作及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貸款，有關詳情在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披露。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信貸）。

銀行借貸之利息成本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就現有業務組合而言，管理層預期將以股東權益及銀行信貸之方式應付可預見的未來財務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控其財務狀況，並維持充足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把握任何良好商機及迎接未來挑戰。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向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港幣 42,000,000 元的 7%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承配人為個人及公司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據此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為港幣 0.50 元換為最多 84,000,000 股換股股份。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將於 2021 年 11 月到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 42,000,000 元及約港幣 41,000,000 元。配售事項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0.49 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配售事項的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 14。

財務狀況（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28,198	836,365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85,974	673,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5,837	128,344
流動資產	601,811	802,069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73,527	534,383
銀行貸款	64,000	131,000
可換股債券	38,912	-
流動負債	476,439	665,3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7	4,440
可換股債券	-	35,882
非流動負債	6,277	40,322
資產淨值	145,482	130,660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28.8	25.9
流動比率	1.3	1.2

本集團於執行委員會之監管下對其財務風險和資源採取審慎方式管理。

我們採用短期固定利率以充分利用當前的低息環境，故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較低。利率將可能於重續時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業務在中國之增長透過永久注資長期撥付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外匯對沖。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不會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炒賣用途，亦不會投資於帶來重大槓桿效應或衍生工具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投資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昇柏營造廠」）接獲幸福醫藥有限公司（「幸福」）的傳訊令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公告）外，概無重大投資，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現金管理

本集團設有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應對即時需求之現金結餘盈餘主要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人力資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 4,879 名員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4,944 名）。

2020 年是香港面臨前所未有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經濟、商業及就業市場。在過去的一年中，人力資源在新常態下為支持本集團發揮了重要角色。從加強員工健康計劃到重新設計工作措施，我們一直在維持業務連續性和為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做準備。由於將來會帶來更靈活，遠程友好及數碼的工作模式，因此流程、工作空間、協作系統和員工健康的變化會變得越來越重要，我們將對此予以關注。為了維持優質服務，我們的恆常長期目標是為本集團留聘最優秀人才。我們透過市場研究以進行定期基準化分析法檢討，竭力確保員工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人力資源團隊一直盡其所能緊貼最新市況變化，以吸納更多人才加入我們的得獎團隊。此外，為了員工能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盡最大可能投資及與員工分享資源。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本管理政策，主題為「We Care We Share 盡展關懷共享成果」。我們相信員工將以優質服務回饋本公司及顧客，獲得更多顧客的讚賞及認同。另外，人力資源團隊有能力透過提升現有人力資源制度，提升業務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2020 年後續事項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公告。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作為第二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幸福作為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出具關於針對該等被告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因該等被告人違反了由該等被告人簽署的保證金，其保證昇柏營造廠需妥善履約及遵守有關元朗幸福醫藥新廠房發展之主要建築工程之合約（昇柏營造廠違反該合約及／或其在進行工程時造成疏忽），索償合共約港幣 54,400,000 元。昇柏營造廠正在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及已予辯護，並已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向高等法院遞交傳票以擱置所有法律程序以作仲裁。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簡短提訊排期將於 2021 年 4 月 7 日進行。

保險賠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公告。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與昆士蘭聯保於進行調解後訂立和解協議，其涉及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接獲昆士蘭聯保所出具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以根據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合僱員補償保單索償約港幣 34,200,000 元。根據和解協議，已協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支付合共港幣 19,500,000 元（包括所有利息、訟費、支出及昆士蘭聯保調解之費用）予昆士蘭聯保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昆士蘭聯保之申索及有關之所有事宜及糾紛。本公司已於報告年度確認進一步虧損約港幣 10,200,000 元。和解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文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內第 1 頁至第 16 頁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1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